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89號

聲請人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辰冬

訴訟代理人 楊敬先律師

郭心瑛律師

葉伊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虹強工程有限公司、余慶飛即長祐工程行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七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交付之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有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民國108年1月8日準備程序更正後之筆錄記載仍無法完整呈現開庭狀況，恐將影響聲請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有確認筆錄記載正確性之必要，本件亦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3項之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應保密之情形，爰依法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事件當事人，為依
02 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
03 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依上開規定，其聲請尚無不合，應
04 予准許。另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
05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爰併諭知如主文
06 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09 民事第十九庭

10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11 法官 朱耀平
12 法官 潘進柳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廖婷璇